

防范与惩戒并重，遏制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点评

2019年4月·政策点评

2019年4月1日

点评机构：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
(BFRC)

点评人员：梁栋材（高级研究员）

联系方式：021-32169999-1054

liangdc@bankcomm.com

观点摘要：

近日，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针对当前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新趋势提出强化管理措施。通过加强账户信息审核，完善识别机制，从源头上构筑起防范电信违法犯罪的屏障。在兼顾安全与便捷的基础上，适时调整转账政策，同时进一步加大了惩处力度，提升对违规行为的威慑力。未来商业银行将不断规范业务流程、提升审核能力、强化监测力度，并通过不断加大金融科技的应用，使支付结算业务更为安全高效。

正文：

伴随移动支付、条码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兴起，我国线上支付业务快速发展，2018年非现金支付业务中电子支付金额和笔数分别占57%和79%。支付业务的不断创新在提高支付便利性的同时，也对金融监管提出了更大的挑战。为有效应对和防范新形势下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风险，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支

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健全紧急止付和快速冻结机制、加强账户实名制管理、加强转账管理、强化特约商户与受理终端管理、广泛宣传教育、落实责任追究机制等六大方面提出21项措施，对加强支付结算管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工作进行整体部署。

一是重点强化账户管理，从源头上防范风险。针对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资金转移所使用的媒介账户从银行账户向支付账户转移的趋势，《通知》把加强单位支付账户管理作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遏制电信诈骗等工作的重要基础，要求支付机构对新增和存量客户落实实名制核实工作。通过完善账户信息识别机制，确保支付账户与单位间的严格对应，从源头管控账户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构筑起防范电信违法犯罪的第一道屏障。

二是适时调整转账政策，兼顾安全与便捷。结合通过传统的自助柜员机渠道实施诈骗已经逐步被电子渠道所取代的变化趋势，《通知》对自助柜员机转账政策进行了调整。在明确提示转账实时到账的基础上，自助柜员机可以不再执行转账资金在24小时后到账的临时性措施，此举不仅有利于提高银行自助设备的服务能力，提高客户体验，也将帮助商业银行主动引导客户从柜面向自助设备分流，改善银行服务效率。

三是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提升威慑力。首次提出建立合法开立和使用账户承诺机制，通过实施事前的责任提醒和加大违规买卖帐户的处罚力度，确保客户充分知晓买卖账户所应负

的法律责任。惩戒机制的完善和强化，不仅提高了不法交易的违规成本，也通过限制责任人参与支付业务，净化了支付环境，维护支付体系的稳定运行。

未来商业银行在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中将承担更重要的责任。为保障支付结算业务健康有序发展，商业银行将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加以应对。一是规范业务流程，提升审核能力，在兼顾缩短开户流程、提升金融服务质量要求的同时，高度重视信息审核，积极探索发挥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提升审核效率，实现源头控制。二是强化对支付结算资金流全程监测。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反洗钱原则，在银行内部进一步完善系统建设，及时发现可疑交易，明确处置流程，提升监测有效性。三是加大金融科技的应用，通过增设智能设备等推进物理网点智能化、轻型化转型，通过多因素的交叉验证保证客户信息的真实性，真正实现安全与便捷的支付。

总体来看，《通知》延续了支付行业强监管的态势，有利于规范行业行为，促进支付业务有序发展。未来随着监管要求的提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3264

